(四)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(格式)

致 (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): 南阳市第五中学校

单位名称: 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781709329F

法定代表人:许凯

联系地址和电话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3 层 3B、88130007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并且郑重承诺,本单位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:
- 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北京信达泰利科技有限公

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电子印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注:

- 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- 2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应提供"法定代表人授权书"。